**附件三：《养护维修安全管理》**

（一）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指导原则

1、养护单位应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

2、养护单位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实行全员、全面、全过程的安全管理。

（二）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

1、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1 登高作业高于基准面2m及以上的都应视作高处作业；

1.2 凡参加高处作业的人员，每年应进行一次体检；

1.3 高处作业应采取搭建脚手架、使用高空作业车、升降平台等措施方可进行；

1.4 登杆操作时，首先要对杆根部和基础进行检查，确认安全后再登杆操作；

1.5 在坝顶、陡坡、屋顶、悬崖、杆塔、吊桥以及其他危险的边沿进行工作，临空一面应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，工作人员必须使用安全带。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，高度超过1.5m时，必须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；

1.6 高处作业必须用工具袋传递材料，严禁抛投。利用横担或构件吊挂物件时，应检查是否牢固，以防物件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；

1.7 在高处作业时，除有关人员外，严禁他人在工作地点的下面通过或逗留，工作地点下面应有围栏或警示保护装置，防止落物伤人；

1.8低温或高温环境下进行高处作业，应采取保暖和防暑降温措施，作业时间不宜过长；

1.9在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、雷电、冰雹、大雾、沙尘暴等恶劣天气下，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；

1.10在高空作业车、高空作业平台和电（灯）杆等高处作业时，应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；

1.11高空作业车车辆停稳后才能升降操作，车辆移动时高空作业平台上严禁载人；

2、高杆灯养护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2.1 灯盘或吊篮升降运行时，地面操作人员必须距离灯杆 5m 以上，并设置安全警示带；

2.2 在灯盘上检修维护时，必须1人操作、1人进行监护；

2.3 吊篮升降时应上下来回试运行2次，确保无问题后才能载人升降工作；

2.4 用吊篮升至杆顶对灯盘进行维修，并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，若发生意外，立刻通知地面采取应急措施。

3、低压带电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3.1 带电作业应设专职监护人，监护人严禁直接操作，监护的范围严禁大于一个作业点；

3.2 带电作业时，应穿绝缘鞋和全棉长袖工作服，并戴手套、安全帽，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；

3.3 登杆作业前应先分清相、零线，选好工作位置。断开导线时，应先断开相线，后断开零线。搭接导线时，顺序应相反；

3.4 在养护范围内作业，必须按照“无电当作有电”的原则进行工作。

4、交通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4.1 占用城市道路进行养护作业，应满足《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》GA/T900的要求，临时和移动养护作业除外；

4.2 占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进行养护作业，应编制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方案；

4.3 修理和维护隧道中的照明灯具应关闭车道。

5、安全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5.1 凡容易发生事故的地方，应按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GB 2894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，或在建（构）筑物及设备上按《安全色》GB2893的规定涂安全色；

5.2 凡易发生事故和人员不易察觉到的场所和装置，作业时应设置声、光或声光结合的事故报警信号；

5.3 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醒目的警示标志，并采取围挡等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；

5.4 进入养护现场的作业人员，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工作服和安全帽；

5.5 养护作业应根据道路现场交通条件，采取局部封闭；

5.6 作业现场必须设专职安全监护人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

1、养护单位应结合自身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编制综合性应急预案。

2、养护单位应依托市应急联动中心，实行专业管理和预防为主的原则，及时发现，迅速上报，有 效控制确保安全，听从指挥，专群结合，协同响应快速恢复。

3、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，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。

4、养护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能够快速、高效、有序地开展救援和处置行动。